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206號

原告 鍾宇強

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原告於調解程序已繳納之聲請費用1,000元，尚欠2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